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和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因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其所持权益比例被动下降。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持股比例从前次披露的 15.45%减少至当前的 13.39%，变动比例为 2.06%；新达浦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27%减少至当前的 5.83%，变动比例为 1.44%。

2023年1月9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奇光和新达浦宏的通知，义乌奇光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新达浦宏于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73,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此外，2022年12月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087,835股，从1,138,786,311股增加至1,139,874,146股；2023年1月9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新股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62,241,887股，从1,139,874,146股增加至1,302,116,033股。上述股份总数的变化导致义乌奇光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91%，新达浦宏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持有公司股份174,290,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

新达浦宏持有公司股份75,860,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义乌奇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日 — 2023年1月9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2/2至 2023/1/9	人民币普通股	1,688,000	0.15%
	被动稀释	-	-	-	1.91%
	合计			1,688,000	2.06%

（二）新达浦宏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4日—2023年1月9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1/24至 2023/1/9	人民币普通股	6,873,600	0.61%
	被动稀释	-	-	-	0.83%
	合计			6,873,600	1.4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义乌奇光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	------	-----	-----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奇光	无限售流通股	96,067,688	8.44%	94,379,688	7.25%
	有限售流通股	79,910,991	7.02%	79,910,991	6.14%
	合计	175,978,679	15.45%	174,290,679	13.39%

注：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新达浦宏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达浦宏	无限售流通股	82,734,491	7.27%	75,860,891	5.83%

注：1、上表“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1,138,786,311股计算；“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1,302,116,033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和新达浦宏所持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及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股比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义乌奇光和新达浦宏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义乌奇光大宗减持的受让方应当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5、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